

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实验学校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实验学校

乙方（中标方）：江阴市顾山东宝厨房设备厂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实验学校

乙方（中标方）：江阴市顾山东宝厨房设备厂

一、项目编号：JSZC-320206-LXZB-G2026-0016

二、项目名称：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实验学校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实验学校食堂厨房设备采购，主要包括摇摆汤锅、燃气双门蒸饭柜、燃气设备灭火装置、不锈钢风管、冷库及机组、四格保温售卖台、汤锅注水龙头、蒸饭间油网烟罩等。乙方负责所有货物及其配套设施的制造、运输、安装、验收、售后、质保及后续服务等全套内容。

四、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单价详见合同附件《明细报价表》。

2. 合同价款：大写：玖拾陆万捌仟伍佰贰拾玖元整；小写：¥968529 元。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现场施工配合费等各项应有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的投标报价包含了甲方现有场地条件下，进行中标设备的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并验收合格以及服务期内的维护费等所有费用。

五、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 日历天（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误期违约金：2000 元/天，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

六、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规范和要求，且满足采购需求。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3%。

七、质保期：整体三年的质保期，若国家、厂商、行业有更高质保期标准，按国家、厂商、行业的最优标准执行。免费质保（服务）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若出现任何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无条件实行“三包政策”，按要求及时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若乙方未按期响应或履行质保义务，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项目实施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九、采购标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1.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明细报价表》。

2. 货物（材料）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合格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随货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

(2)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包括各主要零部件的厂家或品牌、型号和规格、数量等），产品在正确安装后，确保在正常的使用过程中安全、稳定、可靠，并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相关标准要求。

(3) 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无缺陷，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要求。在供货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抽检，抽检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执行情况。对抽检不合格项，甲方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甲方可视情节暂停或取消其供货资格。

(4) 乙方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全套资料。

3.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充分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报价及合同履行所需的所有资料，并将相关风险与费用纳入报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包装：货物交付时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包装牢固、规范。

(3) 方式：包装方式必须与运输方式相匹配，包装方式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包装不当造成运输途中损坏、丢失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包装须满足长途运输、多次转运、装卸、仓储及露天存放要求，充分考虑运输途中恶劣气候、项目所在地气候特点等因素，确保货物安全。

4. 安装及调试

乙方须指派经甲方认可、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的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工作，并严格按照进度要求执行，及时解决安装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1)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 安装及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备、材料等由乙方自备、自行运输至现场，完工后自行撤离，相关费用自理。

(3) 安装完成后，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组织验收；国家无明确标准的，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5. 验收要求

(1) 项目履约验收的组织机构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小组，全面负责组织验收工作。乙方应成立由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构成的测试小组，并在验收小组指导监督下开展工作。验收小组提出的验收测试要求及质量保证要求，

乙方应积极响应，并会同甲方共同制定合适的验收和质量保证方案。

(2) 验收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

2) 甲方及验收小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约验收方案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3) 国家对项目验收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4) 验收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可委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5) 货物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验收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启动验收工作。

6) 货物验收标准：按照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报价文件的承诺，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 甲方有权邀请专业第三方协助验收。如果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可将产品委托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产品厚度、成分及其他重要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所产生的检测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按质量违约处理），并有权解除合同。

6.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服务）期：整体三年的免费质保期，若国家、厂商、行业有更高质保期标准，按国家、厂商、行业的最优标准执行。免费质保（服务）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若出现任何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无条件执行“三包政策”，提供原厂免费上门质保服务；否则甲方将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产品（服务）。

(2) 乙方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随货物一起免费提供的配件、易损易耗件等清单；免费的质量保证期限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内容等要求；质量保证期满后，主要配件、易损易耗件的报价；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和解决维修的时间要求；技术培训的内容。

(3) 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乙方接到电话后2小时服务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24小时内排除故障。若无法及时修复，乙方须提供同等备用设备或临时解决方案供甲方使用，直到故障排除。如需更换货物或返厂维修的，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认可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全免费。质保期满后，维修服务减收上门费、人工费等，仅收取原材料成本费，

乙方须提供“质保期满后全生命周期内的维修用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具体原材料价格参照投标文件中“质保期满后全生命周期内的维修用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执行，表中未注明的视为免费。

(4) 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所有维护、维修及配件更换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规范，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所需相关人员、车辆、工具、耗材、仪表等均自行解决。如遇意外人身事故、设备事故、交通违法等状况，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培训要求

乙方需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针对甲方主要技术人员，开展设备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设备结构原理、一般故障排除、应急处理等全方位培训，确保所有设备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各项功能及操作技能，保障设备正常、规范使用。

8.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侵权指控，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

十、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乙方账户信息

1. 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10%；

(2) 货物全部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核定价款的 95%；

(3) 余款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后一次性付清。

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阴市顾山东宝厨房设备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阴顾山支行

银行账号：544358198773

十一、成品保护责任

1.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前所有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和存储工作，乙方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成品保护和存储方案，防止任何形式的损害发生，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防水、防尘、防潮、防撞击、防变形、防盗、防恶意破坏等措施。

3. 乙方还需保证作业场地内的卫生保洁、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汛、防台风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若因乙方未能妥善保护导致成品损坏或其他损失，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二、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履约过程中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安装不当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用电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

十三、廉洁条款

乙方在对外合作过程中始终倡导“阳光诚信、廉洁自律”的合作宗旨，坚决反对任何徇私舞弊、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为确保双方/各方业务合作正常开展，针对廉洁问题，特别约定如下：

1. 禁止乙方通过对被服务单位“吃拿卡要”等行为影响正常工作的推进。

2. 禁止被服务单位通过任何方式向乙方的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员工存在亲属、朋友、同学、同乡、师生、前同事等关系。乙方员工及特定关系人以下统称“乙方人员”）输送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赠予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2）无偿（或折价）提供使用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3）背离市场价格向乙方人员买卖商业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4）报销应由乙方单位或乙方人员支付的费用；5）邀请参加宴请、娱乐、旅游、棋牌等娱乐活动；6）购买或使用乙方人员指定的商品或服务；7）其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禁止乙方向被服务单位索取或接受被服务单位任何形式的贿赂。

十四、违约责任

1. 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 在签订本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4. 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付标的物），或交付标的物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 2000 元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招致的损失费用。

6.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7.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 乙方员工或乙方雇用的其他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乙方及其上述人员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上述追偿金及其他因乙方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承担。

10. 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11.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十五、履约担保要求

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价款 10%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合同存续期间,履约担保不得撤回。

2. 履约担保形式:乙方可以采用电子履约保函形式,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取得补偿。

4.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担保。

5. 履约担保的时效要求:履约担保的开始至结束时间(有效期)不得少于合同期。

十六、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七、转让和分包

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八、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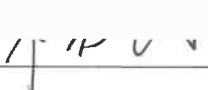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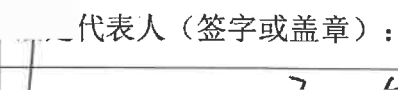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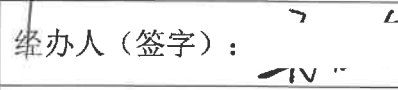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实验学校。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二十三、合同附件：《廉洁协议书》《采购需求》《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采购合同-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实验学校食堂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实验学校	单位名称（盖章）：江阴市顾山东宝厨房设备厂
单位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绿路 100 号	单位地址：江阴市顾山东宝厨房设备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 年【7】月【12】日	签订日期：2026 年【7】月【12】日